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72號

上　訴　人　蔡美甚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蔡美甚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未遂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上訴意旨僅泛謂伊失業找工作被騙，不知道是車手，請給予改過的機會等語，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關於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部分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